**合同草案条款**

（ 注：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，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，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、投标**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。**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**

**地 址：**

宁强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KRHZZB-2025010)

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认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

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**一、项目内容和服务期限**

（一）项目内容：

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，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县域地表水、饮用水水源地、农村环境质量、环境质量调查、污染源等监测工作，服务期:1年。主要功能或目标:按照《宁强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按时限完成监测任务，需满足的要求:按照监测任务清单，按照时间进度提供监测报告。

1. 服务期限
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 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。

在甲方确定下一监测年度服务承担单位并签署合同前，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按质、 按量提供监测服务并完成相应工作。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（一）监测数据采集及巡测

乙方负责按照监测任务清单，按照时间进度提供监测报告。数据采集应严格执行《地下水监测规范》（SL183-2005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、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》（CJJ76-2012）和《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稻渔种养调查监测进水：《渔业水质标准》（GB11607—89）出水：《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》（SC/T 9101—2007）。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半年开展监测井巡测，每次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，指导监测员按规范开展数据采集工作，现场校核监测数据，详细记录相关数据，填写“巡测记录表”，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巡测全过程。如发现重大问题，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（二）监测数据报送

数据报送要保证时效性，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监测井采集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数据， 巡测数据、视频及相关资料，整编数据等。

（三）监测资料整编

资料整编执行《地下水监测规范》（SL183-2005）。

（四）监测井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

监测井附属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井台、标识牌、井口固定点、水准点及测具。监测井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应有专门技术人员进行经常性维护与管理，应满足《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/T51040-2014）要求。

**三、成果提交和项目验收**

（一）提交时间

年 月 日前

（二）成果提交方式和要求

（三）验收要求

在本项目数据采集任务完成后，经自检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及巡测影像在内的有关材料，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、符合相关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（四）验收方法

乙方提交相关资料、提出验收申请，经甲方初步审核且达到验收条件，由甲方组织、 聘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（五）如通过验收，乙方应自通过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及相关材料。

（六）如未通过验收，按第八项第一条款进行处理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**四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（即最终磋商报价）：人民币 整（¥ 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对公转账，分二次支付。第一次，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

款的50%，即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；第二次，在服务期满后1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人民币 元整 （¥ 元）。

**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甲方有权按照《地下水监测规范》（SL183-2005）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、《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》（CJJ76-2012）和《陕西省地下水监测工作规则》、稻渔种养调查监测进水：《渔业水质标准》（GB11607—89）出水：《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》（SC/T 9101—2007）等相关规范，对乙方完成的月度、季 度工作进行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2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期限完成合同工作任务。

3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异常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。

4.如需更换监测井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更换方案。

5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相关询问。

6.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1.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2.甲方应提供47眼监测井基本信息。

3.甲方指导乙方开展监测井更换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。

2.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，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

监测成果及相关材料，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购买、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。

3.乙方在完成监测任务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，与甲方无关，且甲方不

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4.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、经费使用等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并解答

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。

5.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。

**六、保密条款**

（一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，包括但

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、有关研究资料，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。

（二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

交或返还甲方，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三）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七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**

（一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

的，本合同终止履行。

（三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

项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：

1.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拒不改正的；

2.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；

3.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，且经甲方要求，仍未提交的；

4.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，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

通过项目验收的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未达到要求的，应按合同标的

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。

（二）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，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

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首先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，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，应按合同标的总

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。

**九、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**

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
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、其他**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